

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开放期（仅限办理赎回业务）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，封闭期结束后开放五个工作日，此后每年的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的最初5个工作日开放。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稳健增值”）即将进入第四个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的开放期为2014年5月5日、6日、7日、8日、9日。投资者可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业务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

1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，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(1) 退出费率：

份额存续时间 (L)	适用退出费率
L < 180 个自然日	0.1%
L ≥ 180 个自然日	0

(2)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，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（退出采用份额先进先出原则）。

退出总额 = 退出份额 × 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2、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：

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，下同）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。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R = \frac{(P_1 - P_0)}{P_0^*} \times \frac{365}{D} \times 100\%$$

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；

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；

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；

P_0^*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；

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；

R 为年化收益率。

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：

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 (H) 计算方法
$R \leq 5\%$	0	$H = 0$
$R < 5\%$	20%	$H = (R - 5\%) \times 20\% \times P_0^* \times F \times \frac{D}{365}$

3、托管费

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；

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。



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4、管理费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，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.8%。

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

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

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有申购意向的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东方红稳健增值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，故开放期内，已持有东方红稳健增值份额的投资者申购东方红稳健增值时，不需要再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；首次申购东方红稳健增值的投资者，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到网点查询申购、退出情况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退出款项将在 T+7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发生巨额赎回时除外。如果发生巨额赎回，根据《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办理。

详情可咨询：

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

网址: www.cmbchina.com

服务热线: 95555

2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网点

网址: www.dfzq.com.cn

服务热线: 95503

3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dfham.com

服务热线: 95503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8日

